

##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的融资业务活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业务活动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0.5 亿元，担保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鹿港乐野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授信业务项下，分别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2,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授信业务项下，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鹿港乐野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艾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授信业务项下，分别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4,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43,108.8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8.46%，没有逾期担保情况。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